

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东局罚 福建 字 [2017] 3 号

元翔（龙岩）冠豸山机场有限公司：

我局依法对你（单位）涉嫌擅自扩大机场使用范围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：你单位作为机场管理机构，没有按照机场使用许可证规定的机场使用范围予以开放使用，超出机场使用许可证的消防保障等级（5级）运行B737-800飞机，擅自扩大机场使用范围。以上事实有民用航空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笔录、连城冠豸山机场使用许可证复印件、民用航空行政检查记录单、《民航福建监管局关于换发连城冠豸山机场使用许可证的批复》（民航闽局函〔2015〕3号）、海航HU7168/23MAY2017起飞报等为证。

我认为，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用机场使用许可管理规定》（CCAR-139CA-R1）第十四条的规定，现依据《民用机场使用许可管理规定》（CCAR-139CA-R1）第六十二条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下列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三

此联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

复议机关：中国民用航空局

地址：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：100710

电话：010-64091310



本决定书一式三联，当事人、承办部门、民航行政机关案卷各存一联。